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p> <p>(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使用國發會「<u>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u>」，實施網路管考作業。</p> <p>(二)<u>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u>以<u>補助項目</u>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國發會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三)列管<u>補助項目</u>層級區分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為<u>補助項目</u>「執行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為<u>補助項目</u>「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單位為<u>補助項目</u>「列管機關」；國發會為「考核機關」。</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建立列管<u>補助項目</u>「基本資料」；各執行機關於三月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u>補助項目</u>「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各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p>	<p>三、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p> <p>(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使用國發會「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實施網路管考作業（網址：https://gpmnet.nat.gov.tw/GPM30/GPM30/）。</p> <p>(二)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國發會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三)列管標案層級區分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為標案「執行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為標案「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單位為標案「列管機關」；國發會為「考核機關」。</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連同相關資料函送國發會，並傳送其電子檔，以利匯入轉檔。</p>	<p>第一款配合本會單一入口服務網上線，爰刪除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之網址，並修正第一款、第二款資訊系統名稱；第四款因資料匯入作業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依序修正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八款，並修正「標案」一詞為「補助項目」。</p>

<p>完成確認後，<u>補助項目</u>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五)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七日內（四月、七月、十月及隔年一月），完成各<u>補助項目</u>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六)<u>列管補助項目</u>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u>補助項目</u>進度達百分之一百）。</p> <p>(七)<u>列管補助項目</u>作業計畫需調整或撤銷者時，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並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八)國發會每季上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以電子公文函送列管機關副知相關部會促請改善執行；因<u>補助項目</u>執行有重大落後、輿情關注及影響民生等情形者，得不定期派員實地</p>	<p>(五)國發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標案「基本資料」；各執行機關於三月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各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六)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七日內（四月、七月、十月及隔年一月），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p> <p>(七)<u>列管標案</u>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一百）。</p> <p>(八)<u>列管標案</u>作業計畫需調整或撤銷者時，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並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九)國發會每季上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以電子公</p>	
--	---	--

<p>查訪、檢視各執行機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主管機關、列管機關派員說明。</p>	<p>文函送列管機關副知相關部會促請改善執行；因標案執行有重大落後、輿情關注及影響民生等情形者，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檢視各執行機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主管機關、列管機關派員說明。</p>	
---	--	--

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目標】 1. 目標達成情形 (10%)	1.1 年終預算達成率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目標】 1. 目標達成情形 (10%)	1.1 年終預算達成率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執行】 2. 計畫執行進度 (80%)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10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12%，則	【執行】 2. 計畫執行進度 (80%)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10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12%，則	

			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2.2 發包率 (30%)	10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2.2 發包率 (30%)	10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15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15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

			完工率為 4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完工率為 4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4 驗收完成率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9%，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為 32.23%，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4 驗收完成率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9%，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為 32.23%，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30%，則本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30%，則本

			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10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10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6 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	3	以 <u>補助項目註銷或變更</u> ，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 <u>補助項目</u> 之百分比表示， <u>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u> 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 <u>補助項目</u>		2.6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	3	以標案註銷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

			註銷及變更率為 5 %，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刪除及變更將扣分，新增不扣)				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
2.7 補助項目落後比率	2	至 6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2.7 標案落後比率	2	至 6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4	至 9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			4	至 9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1	至 12 月底 <u>補助項目</u> 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1	至 12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成果】	3.1 至 12 月	5	以 12 月底完工率	【成果】	3.1 至 12 月	5	以 12 月底完工率

3. 計畫執行結果 (10%)	底完工率		預定目標值為 90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3. 計畫執行結果 (10%)	底完工率		預定目標值為 90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5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5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註 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件數之百分比。				註 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標案件數之百分比。			
註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補助項目之實				註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標			

<p>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p>	<p>案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p>	
<p>註 3.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0}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X=當月縣市達成值*90 分/當月目標值。</p>	<p>註 3.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0}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X=當月縣市達成值*90 分/當月目標值。</p>	
<p>註 4. 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5}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X=當月縣市達成值*95 分/當月目標值。</p>	<p>註 4. 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5}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X=當月縣市達成值*95 分/當月目標值。</p>	